

你的荣光 我们守护

龙山检察以公益诉讼之力为英烈正名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邓杨帆

“感谢龙山县检察院为我们排忧解难。”10月30日,田大春在子女的搀扶下专程来到龙山县检察院,将一封感谢信和一面印有“保护英烈权益 捍卫英烈荣光”的锦旗郑重地交到检察人员手中,以质朴的方式对检察人员表示真诚的感谢。

烈士为国捐躯却“查无此人”

2023年9月,满头银发的田大春在子女的陪同下来到龙山县检察院。原来老人了解到检察院的公益诉讼职能,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想了却自己的一桩心愿。

据田大春反映,其兄长田大贵是龙山县里耶麦子坪村人,1950年参军,1951年入朝参战,同年于朝鲜天台山阻击战中壮烈牺牲,时年19岁。但是国家英烈网和龙山县烈士陵园的烈士英名墙上均查无此人。作为烈士亲属,田大春迫切地想替哥哥正名。



田大春向龙山县检察院赠送锦旗。

收到该线索后,龙山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的检察官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在国家英烈网上进行了查询并实地查看了龙山县烈士陵园烈士英名墙,随后到退役军人事务局调取了龙山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并联系档案部门,查阅调取了档案,对烈士身份及其基本情况进行考证。

经调查取证,发现一名烈士名为田大桂,与田大春所说的田大贵同音不同字,但生平事迹及基本信息如出一辙,承

办检察官通过进一步比对,认为“田大贵”与“田大桂”就是同一人。

田大桂还是田大贵

承办检察官已确定田大贵的烈士身份,但年代久远,田大贵牺牲时其胞弟尚且年幼。那么烈士的姓名究竟是田大桂还是田大贵,仍旧是一个谜。

“每一名烈士都是一座丰碑,每一个名字都不容亵渎!”承办检察官表示一定要找到烈

士真正的名字。虽一字之差,但烈士名字信息登记错误,不仅影响烈士本人及家人的荣光,也损害了红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

调查核实过程中,田大春找到了一封穿越近70载的家书,泛黄起褶的老式信纸上铿锵有力的“田大贵”的毛笔字落款格外醒目,同时还有一张1953年10月25日由毛泽东主席签发的光荣纪念证书和两封龙山县政府给军烈属拜年的慰问信。其中姓名均为田大贵,在确凿的证据面前真相也终于浮出水面。

龙山县检察院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履行英雄烈士保护职责,对国家英烈网田大贵烈士的信息予以更正并对龙山县烈士陵园烈士英名墙上的姓名雕刻错误进行整改。

守护烈士英名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及时调查,迅速采取措施。烈士英名墙记载着1919名烈士的英名和基本信息,为减小损失的同时达到最好的整改效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县域内能工巧匠对烈士英名墙进行细致修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表示:“英烈保护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以后也一定会让英雄荣光永续传扬。”

龙山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带着田大贵遗属来到烈士陵园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秋日的暖阳照映在烈士英名墙上,烈士田大贵的名字刚完成整改修缮,擦得格外熠熠生辉,烈士英名终于得以守护。田大春轻轻摩挲着新镌刻的名字,眼含热泪激动地对检察人员连连道谢。

锦旗背后,是人民群众的认可和赞扬,更是沉甸甸的责任。龙山县检察院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实际行动守护英烈荣光,让红色基因薪火相传,生生不息。

近日,花垣县检察院对辖区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等进行调查取证。针对个别商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饮品、三无产品等问题作出详细的提醒警示,向经营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校园周边商铺的治理工作,消除行政执法盲区,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通讯员 梁玉婷



本报讯(通讯员 胡慧琳)11月1日上午,嘉禾县检察院依法起诉的一起非法倾倒铝灰污染环境案开庭审理,嘉禾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胡平忠出庭支持公诉。

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被告人黄某茂、梁某坚、曹某红介绍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曾某锋(另案处理)从广东清远市某公司、张某满、冯某开、李某发、伍某群、王某刚、文某国处拖运铝灰866.81吨,非法倾倒在嘉禾县塘村镇清水村石灰窑附近空坪,造成附近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黄某茂、梁某坚、曹某红、张某某、李某发、冯某开、文某国、王某刚、伍某群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8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因案情重大复杂,本案将择期宣判。

检察官提醒: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自己。危险废物随意处置,不仅严重污染环境,也会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应有侥幸心理,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置。

非法收购野生动物 171 只 获刑两年

本报讯(通讯员 毛英梓)八大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湖南桑植西北边陲,是中国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之一,动植物资源丰富。近年来,保护区周边非法收购野生动物行为屡禁不止,对该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2023年2月,桑植县检察院受理了骆某某涉嫌非法收购陆生野生动物案。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案涉中华鬣羚、毛冠鹿、果子狸等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属于珍贵、濒危野

生动物、“三有”野生动物,且数量多、金额大,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如何确定非法购买的金额以及评估生态环境受损程度?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符婷率刑事、公益诉讼办案组,邀请林业工程师提供专家意见,联动办理此案。

为确认涉案野生动物种类、评估生态损失。办案组主动邀请县野生动物保护站专家提供智力支持。结合证人证言,办案组最终确认骆某某非法收购野生动物中华鬣羚两只、毛冠鹿4只、果子狸5只、小麂19只、华南兔6只、珠颈斑鸠13只、野猪32头、灰胸竹鸡90只。

2023年2月,桑植县检察院对此案提起公诉。同年3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人骆某某停止侵害,赔偿生态损失费,并在县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庭审现场,县野生动物保护站站长作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这也是该院首次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引入专家证人出庭作证,此次庭审还邀请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10余人现场观摩。

2023年9月,桑植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骆某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1万元。

同时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处骆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生态损失15万余元。

据了解,该案涉及野生动物共计8个物种171只,且跨湖北、湖南两省,是桑植县检察院迄今为止办理的种类最多、数量最大、案值最高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生效后,桑植县检察院组织刑事、公益诉讼办案组深入八大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乡镇,组织普法宣传,以生动案例引导群众做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者,自然环境的守护人。